

放学途中遭意外向加害人索赔后仍可获保险赔偿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3/2021_2022__E6_94_BE_E5_AD_A6_E9_80_94_E4_c67_293493.htm 福州市鼓楼区法院日前对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，福州一中学生在放学途中遭意外伤害，向加害人索赔后仍然可以获得保险理赔金。2005年9月，福州某中学作为投保人与福州一保险公司签订《学生意外保险合同》及《附加住院医疗保险合同》，保险费按每位学生38元缴纳，保险期限从2005年9月1日至2006年8月31日。郭某系该校学生，为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。2005年12月8日，郭某下午放学后乘公共汽车回家，在车上与乘客罗某发生纠纷。郭某到站下车，罗某尾随其后对郭某进行拳打脚踢，导致郭某左胫腓骨下段粉碎性骨折。郭某住院治疗花费医疗费2.3万元。郭某从加害人罗某处获得全部医疗费赔偿。2006年12月，郭某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支付理赔款。保险公司在法庭上提出，根据双方签订的《附加住院医疗保险合同》约定，“若医疗费可以从其他商业医疗保险、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获得部分或全部补偿的，则该补偿费应在保险人应支付的保险金中扣除”。本案中，郭某已经获得足额补偿，保险公司不再承担责任。鼓楼区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根据我国《保险法》规定，意外伤害保险属于人身保险范畴，人身保险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，从加害人处获得赔偿后，仍然可以要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。本案中，保险公司在其提供的保险合同中加入免责条款，未向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明确说明，违背诚实信用原则，该条款无

效。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向郭某支付理赔款 1 . 5 万元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